

專案質詢

8-3-6-01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現行加盟契約範本付之闕如，無法有效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，建請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加盟契約範本，俾利加盟雙方遵循，方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景氣上升，今年連鎖加盟業表現可期。根據統計資料，2011年我國連鎖加盟業之加盟店數為55,399店，與2009年51,309店相比，成長了4,090店，顯示我國加盟展店蓬勃發展。檢視我國現行法令，除了民法關於契約之規範及公平會所發布之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以外，並無專法或專章規範加盟業主及加盟者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；現在加盟業主及加盟者大多經由加盟契約之簽訂，做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及紛爭解決之基礎。
- 二、惟查，加盟契約多為定型化契約，加盟者往往迫於經濟弱勢、加盟意識薄弱或其他因素，不得不或懵懂接受加盟業主預先擬好之契約條款，因而事後經常產生不公平之情事及加盟紛爭。要解決上述問題，推動加盟契約範本來確保加盟秩序及促進加盟活絡，可謂刻不容緩。而未來推動加盟契約範本時，似可同時公告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，更能穩定加盟業之商業秩序，對於我國連鎖加盟業蓬勃發展，意義更為重大。特別是在加盟業主及加盟者既合作又對立之互動過程中，加盟契約將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，有效保障加盟者權益。